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

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进行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